关于2020年暑期学生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暑假将至，为了保证假期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做好下学期开学准备，现将2020年暑假学生管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学生假期及开学时间

2017-2019级学生7月15日放暑假，9月5日-6日报到，9月7日（周一）开始上课。2016级学生7月20日离校。

二、暑假期间各项保障工作安排

（一）食堂开放时间

方山校区:学生餐厅开放至7月20日，北一食堂和南一食堂为假期值班食堂。

莫愁校区:学生餐厅正常开放。

（二）浴室开放时间

方山校区:2020年7月21日-9月3日开放北浴室（一楼为男浴室、二楼为女浴室），时间为15:00-21:30，南浴室假期期间进行维修改造。

莫愁校区:2020年7月15日-9月3日开放，时间为15:00-21:30。

9月4日起，方山校区南北浴室、莫愁校区浴室正常开放。

（三）图书馆开放时间

7月15日至9月4日，周一至周五:8:30-17:00。

9月5日以后正常开放。

（四）体育馆开放时间

方山校区:7月15日-7月31日：9:00-21:00。

 8月1日-8月30日:周一至周五开放，9:00-21:00 。

莫愁校区:7月15日-7月31日:9:00-21:00。

  8月1日-8月30日:周一至周五开放，9:00-21:00 。

注：只针对本校师生开放，凭校园卡和身份证进入。

三、暑假学生教育管理

1.暑假学生离校要求。请学院按照《关于2020年暑假学生离校及请假手续办理的通知》要求，提醒学生离校前需在“辅导猫”履行离校请假手续。学生登录后在“请假类型”中选择“2020年暑期离校”，时间为离校当天至2020年9月5日，填写请假原因的格式为“暑期离校，XX省，XX市，XX区/县”（必须按照格式填写）。请辅导员老师要及时审批学生假条，审验学生请假事由填写是否规范。**学生离校出校门时出示手机请假页面。7月15日请各学院提交《暑期学生去向信息统计表》（附件1）和《暑期学生留校登记表》（附件2）。**

2.暑期疫情防控工作。学生离校回家途中，要注意途中防护，要求学生每天进行辅导猫打卡。暑假期间，减少外出，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避免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如必须前往，需做好个人防护。

3.假期安全教育。各学院做好学生暑期生活的教育引导，特别是交通、自护、防盗、防骗、防火、个人信息等安全教育，提醒学生谨防传销、网络贷款等陷阱。

4.做好学生暑期健康教育，提醒学生外出实践带好常备药品，做好防虫防暑工作，学习急救相关知识 ，假期生病治疗需要到规定的医院就诊，如有住院等大病发生需要及时向学校报备。

5.在暑期前，学院要组织学生整理好自己的生活物品并进行卫生大扫除，贵重物品及违禁品严禁存放在宿舍内；关好门窗及水电开关，切断所有电器电源；学生放假离校需将床卡交至学生公寓管理站。

6.各学院要组织学生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持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激发爱国力行，不断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自觉，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和学生发展需要，按照“有计划、有方案、有特色、有过程、有总结”的要求，布置相关暑期作业，可以通过开列读书清单、撰写读书报告、征文比赛、专业技能训练等，积极鼓励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夯实专业基础，提升文化修养，引导学生度过一个充实而有意义的假期。

四、暑假留校学生住宿要求

各学院暑假留校学生的管理参照学生工作处发布的《关于2020年暑期学生留校住宿的通知》要求执行。暑假期间要安排专人，对假期留校的学生做好管理和服务，要求学生按时作息，注意防热避暑，遵守学校宿舍管理制度，保持宿舍正常秩序，辅导员要配合宿管人员做好留校学生的晚检工作。

五、学生假期医疗保险注意事项

（一）住院

大学生在异地实习、转外就医以及寒、暑假期间等发生的住院费用如何报销：

（1）参保学生需要住院治疗的原则上要求选择南京地区医院。大学生因异地实习及寒、暑假期间，如果在原户口所在地医院住院，发生的住院费用先由个人垫付。但要及时打电话报所在学院领导知晓，由学院领导核实后写证明并盖学院章，出院后回校报销时须带好如下相关材料：①出院小结原件、②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原件、③结算发票原件（自留复印件）、 ④外伤需要病历复印件、⑤医保卡号、⑥联系方式、⑦学号、⑧所在学院盖章的证明、⑨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统一交至学校医保与公共卫生管理科，由学校统一报市社保中心医保部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

（2）需要转往外地住院治疗的医院不是在南京市医院又不是在原户口所在地医院，则转诊医院仅限于北京、上海地区医院，且需提供学生本人原户口所在地最好医院开具的转外就医证明或者南京地区住院医院（三级甲等医院）的转外地就诊申请表并在南京市医保中心备案。出院后须带好如下相关材料：①出院小结原件、②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原件、③结算发票原件（自留复印件）、 ④外伤需要病历复印件、⑤医保卡号、⑥联系方式、⑦学号、⑧南京市医院转外就诊的申请表或者原户口所在地医院开具的转外就诊的证明。所有材料统一交至学校医保与公共卫生管理科，由高校统一报市社保中心医保部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

注意：如果患者不在南京市医院住院或者原户口所在医院住院，自行到异地就医，未按规定办理转外就医申请，则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参保大学生个人承担。

（二）门诊

（1）急诊、节假日、在校外实习、见习，寒暑假期间患病紧急就医的，不需要在校医院转诊，但是应选择当地的公立医院。

（2）回校报销须携带就诊医院病历，急诊就诊的病历中应有急诊病情记录，南京市市民卡（医保卡）、发票原件，经学校医保与公共卫生管理科审核后到校财务处报销。

 学 生 工 作 处

2020年7月13日

附件1：暑期学生去向信息统计表

附件2：暑期学生留校登记表

附件1：

暑期学生去向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17-19级学生数 | 暑期留校人数 | 离校学生 |
| 南京 | 省内非南京 | 湖北 | 北京 | 省外（非湖北、北京） |
| 1 | 电子工程学院 |  |  |  |  |  |  |  |
| 2 | 环境科学学院 |  |  |  |  |  |  |  |
| 3 | 教师教育学院 |  |  |  |  |  |  |  |
| 4 | 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 |  |  |  |  |  |  |  |
| 5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  |  |  |  |
| 6 | 美术学院 |  |  |  |  |  |  |  |
| 7 | 商学院 |  |  |  |  |  |  |  |
| 8 | 食品科学学院 |  |  |  |  |  |  |  |
| 9 | 体育学院 |  |  |  |  |  |  |  |
| 10 | 外国语学院 |  |  |  |  |  |  |  |
| 11 | 文学院 |  |  |  |  |  |  |  |
| 12 | 新闻传播学院 |  |  |  |  |  |  |  |
| 13 | 信息工程学院 |  |  |  |  |  |  |  |
| 14 | 音乐学院 |  |  |  |  |  |  |  |
| 15 | 幼儿师范学院 |  |  |  |  |  |  |  |

附件2：

暑期学生留校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班级 | 留校原因 | 留校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